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25号

罪犯吴海阳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8月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海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五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交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。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海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9个月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7月，获得1998.9分，表扬3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罚金十万、追缴违法所得四千五百元已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海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海阳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海阳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